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公設廣場使用管理要點（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對新北市民服務，使本府各廣場（如附表）能充分利用，發揮功能，除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舉辦活動外，並供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使用部分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或私人團體舉辦活動，應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為限，禁止進行商業展售、政治集會或宗教法會等活動。凡於廣場內舉辦活動者，均應事先依下列規定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圖）：
 - （一）申請機關（單位）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表應載明團體名稱、內容、日期、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並附送活動企劃書、節目表、及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
- 三、各公設廣場之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機關（單位）於申請核准後，於借用日五日前，應至管理機關依附表規定辦理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事宜（保證金收據格式如附件二），以擔保申請單位負責履行借用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廣場以本府各機關使用為優先，並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機關（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機關（單位）如需張貼宣傳標語、懸掛旗幟或海報，應需先經管理機關報備同意，否則予以拆除；若需搭設臨時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六、申請機關（單位）於申請核准後，應於借用日前一日，應會同管理機關共同勘查（使用前勘查表格如附件三）。
- 七、申請機關（單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機關（單位）已繳之

費用；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與管理機關另議檔期或要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八、申請機關（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當日清掃整理回復原狀，經管理機關派員會同勘查（使用後勘查表格如附件四）該場地之花木、草皮及各項設施後，檢附收據向管理機關退還保證金。

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管理機關應拍照存證，由申請機關（單位）簽認並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回復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

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或妨礙公序良俗者。
- （二）申請機關（單位）使用本廣場曾有重大違規紀錄、情節嚴重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違反本廣場事項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四）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之各種團體集會者。
- （五）活動時有損害本廣場設備之虞，或有違公共安全者。
- （六）活動使用時超過本廣場規定時限，或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
- （七）其他經本府認為不宜使用者。

十、使用廣場應注意事項：

- （一）借用期間內，安全維護、傷患急救、車輛管制、公共秩序維護，應由申請機關（單位）自行負責。
- （二）廣場之各項場地器材及設備應愛惜使用，配合既有功能，如有毀損者應賠償或修復。
- （三）廣場內使用麥克風及其他設備用電，統由申請機關（單位）自行準備。
- （四）使用完畢須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妥適處理。

十一、申請借用廣場經管理機關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者，管理機關將予以紀錄，並作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